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869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志隆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3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而於民國111年5月11日釋放出所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罪，揆之前揭規定，即應依法追訴、審理。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所施用之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爰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之執行，猶未能改正施用毒品之惡習，明知毒品戕害人之身心甚鉅，實有害於健康、生命，竟仍然執意施用，而為本案犯行，顯然漠視法令而未有所警醒，所為實屬不該，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

01 康為主，對於他人之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直接之實
02 害，且其犯後坦承犯行不諱，並無矯飾之情，兼衡其前科素
03 行、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04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05 儆。

06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係被告所有，供其施用甲基安
07 非他命使用等情，業據被告供陳明確，屬被告所有並供其犯
08 罪所用之物無疑，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本文規定宣告沒
09 收。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3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14 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7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潘明彥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余玫萱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2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附表：		
編 號	扣案物名稱	數 量 及 說 明
1	吸食器	1個

25 【附件】：

2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毒偵字第1320號

01 被 告 甲○○ 男 5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2 住○○市○里區○○里○○○0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5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
08 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1年5月11日執行完畢釋放出
09 所，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266號等案件為不起
10 訴處分。詎其猶未戒除毒品，復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
11 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
12 於113年4月25日20時許，在其位於臺南市○里區○○○000
13 號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置在玻璃球內燒烤，吸食所產
14 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其另案遭通
15 緝，為警於113年4月27日18時許，在臺南市佳里區佳西路與
16 文化路之路口查獲，並扣得其所有之安非他命吸食器1支，
17 經其同意後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
18 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19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中坦承不諱，且有臺
22 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自願受採尿同意
23 書、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送驗尿液編號及年籍對照表（
24 尿液編號：113D016）、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
25 驗結果報告（檢體名稱：113D016）各1份在卷可佐，核與被
26 告自白情節相符，是其犯嫌堪以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28 第二級毒品罪嫌。扣案之吸食器1個為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
29 用之物，業據被告供陳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
30 告沒收。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4 檢 察 官 王 聖 豪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7 書 記 官 王 可 清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附記事項：

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7 書狀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